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奧會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90. 3. 24 版面 三版

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規範

服用禁藥 一律禁賽

記者 陳幼英／報導

為加速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的成立，中華奧會草擬的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已經送交體委會，可望在近期內公布，只要服用禁藥的選手，將以禁賽處置。

雪梨奧運期間，中華奧會、舉重協會對於服用禁藥不同的處置，昨天成為國際禁藥講習會的焦點，舉協副理事長邱水文昨天在講習會中針對此事發問，他說，國際奧會對於犯者的處置分為警告、罰款、禁賽三種，但國際舉總卻禁賽二年，到底孰是孰非？

國際舉總會長阿楊回答表示，就他了解，國際奧會的處罰並沒有罰款一項，而且國際奧會並沒有處罰選手的權力，頂多只能取消選手參

加奧會的權利，或者是取消選手的獎牌。在場的國際奧會執行長夏瑪契也認同阿楊的說法。

中華奧會秘書長陳國儀指出，事實上在國際奧會反禁藥規範第二章第三條中有明文規定，禁賽的處置的確有警告、罰款、禁賽等處置方式，不過從他們的說法可以得到一個訊息，就是國際間為了杜絕禁藥，對於服用禁藥者均採取最嚴厲的禁賽處置，而我國最新訂定的運動禁藥管制規範也將符合國際趨勢，從嚴處理，以禁賽做為唯一處罰。

陳國儀說，雪梨奧運禁藥風波讓我們學了一個經驗，不論是在處理或保密過程都要多加注意，也要加強反禁藥的宣導，以免雪梨奧運事件重演。

